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住宿須知

護理科

93.02.23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4.08.10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9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住宿自備之用物

- (一)、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
- (二)、棉被或睡袋
- (三)、檯燈（勿攜帶其他電器）

二、住宿費用

- (一)、房租：宿舍費用乃由至該醫院實習之全部同學共同分擔（不論住宿與否），故有提供宿舍者請同學盡可能住宿，因為此項費用已給付給房東或醫院，請同學多加利用，以節省開銷。
- (二)、學生實習住宿期間，宿舍水電費、冷氣費或清潔費採『使用者付費』，由實習指導教師逐梯收費。

三、收假返回時間

- (一)、住宿之學生請於星期日或假期結束最後一天在規定的時間回到宿舍，由實習指導教師集合點名，切勿遲到。
- (二)、因故未能準時報到時，需提早 1 小時由家長親自通知實習指導教師，未通知者，依獎懲辦法規定處分。

四、宿舍管理

- (一)、每室選出室長一人，負責寢室清潔監督、同學秩序管理、每日清點人數回報及聯絡實習指導教師等事項。
- (二)、每日排定值日生，負責打掃公共區域（客廳、公用廁所及浴室等）、倒垃圾至垃圾車、加水至飲水機。

五、宿舍清潔維護

- (一)、每日起床後，個人應將內務整理整齊（衣服折整齊或掛好、用物及書籍排放整齊）後方得離開寢室。

- (二)、寢室內之垃圾需每日清除、勿將未喝完之飲料置於寢室內。
- (三)、寢室之清潔維護，由居住同一寢室之學生輪流清掃。
- (四)、宿舍公共區域（客廳、公用廁所及浴室等）由全部住宿同學排定值日生清掃。
- (五)、在個人洗完澡後需將浴缸及洗臉盆清洗乾淨，若有頭髮掉落需予以清除。
- (六)、個人使用廁所後需將馬桶用刷子清洗乾淨。
- (七)、切勿任意在牆壁釘釘子及黏貼東西。

六、宿舍安寧

- (一)、隨時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。
- (二)、同學交談時需放低音量，勿任意嬉鬧。
- (三)、晚上 10 點後，除非特殊需要勿再有交談聲音。
- (四)、早上起床梳洗時，注意說話、盥洗及走路音量，勿打擾他人。

七、住宿安全

- (一)、除家長協助搬運行李可進入寢室外，不得任意帶訪客至宿舍。
- (二)、勿留宿非住宿之同學。
- (三)、需隨時注意門窗之安全，離開宿舍或睡覺時需確實鎖好。
- (四)、熱水器若是使用桶裝之瓦斯，洗澡時需打開放置熱水器及瓦斯桶處之窗戶，保持該處空氣流通。
- (五)、勿任意於宿舍內使用電器（檯燈、電風扇除外），以免電量負荷過多導致跳電。
- (六)、晚上有人敲門時需小心應門，未確認敲門者時勿任意開門。
- (七)、晚上 7 點後無特殊狀況勿再任意外出，非不得已需外出時，須先電話聯實習指導教師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方可外出，且需結伴同行，返回後須知會實習指導教師。
- (八) 禁止攜帶禁品入宿舍，如香菸。

八、晚自修規定事項

- (一)、晚自修地點為醫院提供之場所或寢室。
- (二)、每週日至週四晚上七時至九時為晚自修時間。
- (三)、晚自修時間需安靜看書，勿交談。

- (四)、申請外宿者外宿當天免上自修，未外宿者應晚自修。
- (五)、小夜班晚上免自修，但必須在寢室休息，不准外出。
- (六)、由室長負責晚點名，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負責抽查之，若有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，缺席同學及室長將加重處分。
- (七)、自修點名冊每週交給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查看。
- (八)、晚自修點名未到者，一律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。

九、就寢

- (一)、每晚十點就寢。
- (二)、室長每晚十點查鋪並晚點名（室長不在由代理人行之）。
- (三)、室長或代理人負責查鋪，若有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，缺席同學及室長將加重處分。
- (四)、同寢室同學有違反規定而未向室長、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報告檢舉者，全寢室同學均記小過乙次。
- (五)、就寢後一律不准外出，未遵守規定者將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。
- (六)、實習小夜班者，請在下班後立刻回寢室，未遵守規定者將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。

十、外宿注意事項

- (一)、外宿時須先報備，若非返家而是住宿到他人家時，須請家長親自聯絡實習指導教師說明。
- (二)、按規定時間返回宿舍後，須向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報告，並將返家記錄表交給實習指導教師簽章。

十一、其他

- (一)、離開宿舍時，務須服裝整齊以示莊重。
- (二)、若有特殊事件發生，室長需立即通知實習指導教師，再由實習指導教師通知實習組。
- (三)、如有違反住宿規則，將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。

十二、本須知經科務會議通過，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